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法務部調查局所屬王姓調查人員等，疑藉調任稅務監察人員之機會，與相關機關、業者不當往來，並赴大陸、接受金錢與招待，及恐有洩漏機密資料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財政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下稱南區國稅局）、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內政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13日詢問法務部常務次長馮成、調查局副局長連震宗、南區國稅局局長陳慧綺、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副署長謝文忠、陸委會法政處副處長董玉芸及調查局調查官王進昇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調查局所屬人員王進昇於109年1月16日移交國家機密事項業務，惟該局遲於110年4月29日始函移民署，管制出境及前往大陸地區（下稱赴陸）期間為109年1月16日至112年1月15日（下稱第1次管制）。又王進昇於110年5月5日調南區國稅局，並移交涉密業務，調查局漏未依法管制出境及赴陸期間為110年5月5日至113年5月4日（下稱第2次管制）。嗣王進昇於112年12月23日至同年月28日赴陸廣東珠海旅遊觀光，並經南區國稅局逕行核准，惟王進昇本次赴陸之申請審核，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應由調查局審核其事由；又本次赴陸之審查許可及裁處罰鍰，據陸委會及內政部意見，因調查局漏未進行第2次管制，導致王進昇非受管制人而不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

及第91條第3項規定，由內政部等機關聯合審查許可及赴陸裁罰，足見調查局遲延對王進昇進行第1次管制，且漏未進行第2次管制，核有違失。

(一)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1至4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四、前3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3年之人員。……。」又依陸委會112年5月12日陸法字第1120400318A號函釋及107年10月23日陸法字第1070005133號函釋，已分別就各機關應將檢討核列涉密人員名冊送移民署建檔列管，及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有關退離職人員認定予以解釋。復依「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提列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涉密人員之出境，應先申請核准；其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者，亦同；調查局涉密人員調任稅務機關，視同離職，以其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之日起算，3年內出境均應先申請核准，以上法令規定，先予陳明。

(二)查王進昇於109年1月16日移交國家機密事項業務，惟調查局遲延1年3個月後，始於110年4月29日函移民署，並副知王進昇及南區國稅局，進行第1次管制赴陸及出境期間為109年1月16日至112年1月15日。又王進昇於110年5月5日調南區國稅局，並移交涉密業務，調查局漏未依法進行第2次管制，管制出境及赴陸期間為110年5月5日至113年5月4日。

1、本院詢問調查局答復：

- (1) 調查局對於全局在職人員，不分是否屬「涉密人員」，業以「涉安人員」進行全員管制，並以資訊系統通知移民署連線傳輸調查局現職人員資料之方式，管制其出境。涉密人員退離職時（含過調稅務、關務、監督、監察），已非調查局在職人員，無法依上開系統連線方式進行管制，故需另以公文函知移民署自退離職日起之所餘管制期間。王進昇於調職日前皆係以系統連線移民署方式進行管制，調職日起，無法依該方式管制，故調職前（110年4月29日）函知移民署，接續自王進昇調職日起進行管制。又經詢當時承辦人，則稱有即時輸入，然當時系統存有問題，應係系統未能即時顯示正確管制狀況，實情現正查明中。
- (2) 法務部常務次長馮成稱：王進昇要向原機關申請出境及赴陸，但調查局漏未第2次管制王進昇出境及赴陸。

2、據陸委會115年1月26日函復¹，依「特定身分退離職」提列或依「涉密業務退離職」提列，應分別計算管制期間：

- (1) 因特定身分列管，自退離特定身分之日起列管3年，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1至3款規定，臺灣特定身分公務員，並經服務機關依法提列，即便在服務機關任職期間未實質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仍應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規定，自退離特定身分起算列管3年。
- (2) 因辦理涉密業務列管，自移交機密業務起列管

¹ 陸委會115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149914642號函（本院收文號：1150130770）。

3年，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規定，因承辦涉及國家機密案件列管人員，如因職務調整等因素，不再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者，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規定，應自移交機密業務時起算列管3年。

- (3) 同時兼具上開2種事由，應分別計算管制期間，在特定機關或具特定身分人員於任職期間復因所辦業務涉及國家機密案件者，具備上述2種列管事由，其列管之起迄日應分別計算。

3、從而：

- (1) 調查局全局之在職人員，係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1至3款規定，因特定身分列管，於退離職後（含調任稅務或關務人員），仍應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規定，自退離起算列管3年；另調查局全局之在職人員因辦理涉密業務列管，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第4款規定，自移交機密業務起列管3年，同時兼具上開2種事由，列管之起迄日應分別計算。
- (2) 查王進昇於109年1月16日移交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第4款規定，自移交機密業務起列管3年，即第1次管制出境及赴陸期間為109年1月16日至112年1月15日，惟調查局遲延1年3個月後，始於110年4月29日函²移民署，並副知王進昇及南區國稅局進行第1次管制。
- (3) 又查王進昇於110年5月5日調南區國稅局，並移交涉密業務，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1至3

² 調查局110年4月29日調人貳字第11006513210號函移民署，副知王進昇、法務部、南區國稅局。

款規定，因特定身分列管，於退離職後，仍應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規定，自退離起算列管3年，即第2次管制出境及赴陸期間為110年5月5日至113年5月4日，惟調查局漏未依法對王進昇進行第2次管制出境及赴陸。

- (4) 至於調查局漏未依法對王進昇進行第2次管制出境及赴陸之原因，該局詢據當時承辦人稱，有即時輸入，然當時系統存有問題，應係系統未能即時顯示正確管制狀況。惟依陸委會112年5月12日陸法字第1120400318A號函釋及107年10月23日陸法字第1070005133號函釋，各機關應就涉密人員名冊送移民署建檔列管，故涉密人員退離職時，應以公文函知移民署自退離職日起，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規定，管制3年，顯非系統存有問題，所能置辯。

(三) 有關王進昇本次申請於112年12月23日至28日赴陸之申請審核：

- 1、依許可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
- 2、惟查南區國稅局局長李雅晶卻逕予核准王進昇赴陸。又本院詢問調查局稱，王進昇任職於南區國稅局期間，非屬調查局人員，亦非調查局管制期間內，出境自毋須向調查局提出申請。惟法務部常務次長馮成稱，王進昇要向原機關申請出境及赴陸，但調查局漏未第2次管制其出境及赴陸。
- 3、是則，依許可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王進昇雖於

110年5月5日調任南區國稅局，惟其申請赴陸仍應由原服務機關調查局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該局上揭回答，顯未諳法令，且認知錯誤。

(四)王進昇本次申請赴陸之審查許可及裁處罰鍰：

- 1、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四、前3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3年之人員。」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2、據調查局115年1月12日函³復本院，尚未移由內政部裁罰。復據陸委會詢問時稱，本案依調查局函報移民署，王進昇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赴陸管制期間為109年1月16日至112年1月15日止，嗣王進昇於112年12月23日赴陸觀光，已不具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管制身分，爰不適用該款人員赴陸前應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以及未經許可赴陸之處罰。移民署詢問時稱，依該署管制資料，王進昇赴陸時，已逾赴陸管制期限，故並無未經該部許可赴陸之情形，爰不符違規赴陸裁罰要件。
- 3、是則，調查局漏未對王進昇進行第2次管制赴陸，致南區國稅局誤認王進昇非受管制人員而核准渠赴陸，按陸委會及移民署上揭說明，因調查局

³ 調查局115年1月12日調政字第11532500230號函。

漏未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規定，管制王進昇赴陸，而不適用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規定，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陸委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及第91條第3項規定之赴陸裁罰，足見調查局漏未對王進昇進行第2次管制，致使管制措施係為防範國安風險之立法目的無從落實，核有違失。

(五)綜上：

- 1、王進昇於109年1月16日移交國家機密事項業務，惟調查局遲延1年3個月後，始於110年4月29日函移民署，第1次管制出境及赴陸期間為109年1月16日至112年1月15日。
- 2、又王進昇於110年5月5日調任南區國稅局，並移交涉密業務，惟調查局漏未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第4款規定，第2次管制出境及赴陸期間為110年5月5日至113年5月4日，導致國安管理形成空窗。
- 3、嗣王進昇於112年12月23日至同年月28日赴陸廣東珠海旅遊觀光之申請審核、審查許可：

(1) 王進昇本次申請赴陸之申請審核：

依許可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王進昇於110年5月5日離職後，申請赴陸仍應由原服務機關調查局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惟南區國稅局局長李雅晶卻核准王進昇赴陸。

(2) 王進昇本次申請赴陸之審查許可及裁處罰鍰：

按陸委會及移民署之說明，因調查局漏未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規定，管制王進昇赴陸，導致不適用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規定，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陸委

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及第91條第3項規定之赴陸裁罰。

4、至於調查局漏未依法對王進昇進行第2次管制出境及赴陸之原因，該局詢據當時承辦人稱，渠有即時輸入，然當時系統存有問題，應係系統未能即時顯示正確管制狀況云云，實情如何該局現正查明中。惟依陸委會112年5月12日陸法字第1120400318A號函釋及107年10月23日陸法字第1070005133號函釋，各機關應就涉密人員名冊送移民署建檔列管，故涉密人員退離職時（含過調稅務、關務、監督、監察），應以公文函知移民署自退離職日起，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規定，管制3年。是則，該局漏未依上開法令對王進昇進行第2次管制出境及赴陸，當時承辦人員雖稱，係系統問題，顯係卸責之責，不足採信。

5、調查局遲延1年3個月後，始於110年4月29日函移民署，進行第1次管制王進昇赴陸，又該局漏未依法進行第2次管制王進昇赴陸，核有違失。

二、調查局漏未依法對王進昇進行第2次管制，即管制期間係110年5月5日（調任南區國稅局日期）至113年5月4日止，嗣王進昇申請於113年3月7日至同年月12日止，前往泰國旅遊觀光，由南區國稅局局長李雅晶核准。惟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經「原服務機關首長核准」始得出境。調查局漏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2次管制王進昇出境，核有違失。

（一）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規定：「（第1項）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二、辦

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三、前2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第2項)前項第3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12條第1項情形者外，不得逾3年，並以1次為限。」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26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二)王進昇本次出境之核准：

查調查局漏未依法對王進昇進行第2次管制，即管制期間係110年5月5日(調任日期)至113年5月4日止，嗣王進昇申請於113年3月7日至同年月12日止，出境前往泰國旅遊觀光，業由南區國稅局局長李雅晶核准。調查局於本院詢問時稱，王進昇任職南區國稅局期間，非屬調查局人員，亦非調查局管制期間內，出境自毋須向調查局提出申請。惟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在管制出境期間，仍應經「原服務機關首長核准」始得出境，即應由調查局前局長王俊力⁴核准始得出境。

(三)王進昇本次出境有無涉及刑責問題：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26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內政部於本院詢問時稱，實務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核列之管制人員倘未經其服務(管制)機關許可出境，於移民署國境查驗時，將協助聯繫其服務(管制)機關確認是否許可出境，如服務(管制)

⁴ 現任調查局局長陳白立於113年5月27日接任，前任局長係王俊力。

(資料來源：調查局網站<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08d9a71a-4c64-4b36-bcba-659b71d90591>)

)機關未能提供出境許可，將開立「禁止出國(境)通知單」，並禁止其出境，以避免受刑事究責。本案依調查局110年4月29日來函，王進昇之出境管制期限係自109年1月16日至112年1月15日止，爰王進昇於113年3月7日至12日出境前往泰國觀光時，未予攔阻。

(四)綜上，調查局漏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規定，對王進昇進行第2次管制，即管制期間係110年5月5日(調任南區國稅局日期)至113年5月4日止，嗣王進昇申請於113年3月7日至同年月12日止，出境前往泰國旅遊觀光，業由南區國稅局局長李雅晶核准。惟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經「原服務機關首長核准」始得出境，即應由調查局前局長王俊力核准始得出境，該局漏未依法第2次管制王進昇出境，核有違失。至於是否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移送偵辦，並課予以刑責乙節，據內政部於本院詢問時稱，本案依調查局110年4月29日來函，王進昇之出境管制期限係自109年1月16日至112年1月15日止，爰王進昇於113年3月7日至12日出境前往泰國觀光時，並未開立「禁止出國(境)通知單」，禁止其出境，亦未攔阻，併予敘明。

三、調查局所屬調查人員王進昇擔任南區國稅局監察室嘉義股股長期間，與凱○企業社(凱○國際行銷公司)負責人蕭○○，於113年6月2日至同年月9日同赴陸四川省成都市旅遊、及於114年5月14日至同年月21日同赴陸湖北省武漢市旅遊，並共同飲宴。又王進昇於113年1月17日、114年1月25日參加凱○企業社年終尾牙聚餐，席間有業者蕭○○及稽核劉明冠，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第8點第2項規定，核有違

失，又調查局亦有疏於監管之責。

- (一)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二)查王進昇擔任南區國稅局監察室嘉義股股長期間，與凱○企業社(凱○國際行銷公司)負責人蕭○○，於113年6月2日至同年9月9日共同赴陸四川省成都市旅遊、及於114年5月14日至同年9月21日共同赴陸湖北省武漢市旅遊，並共同飲宴。本院詢問王進昇稱：
- 1、問：凱○企業社位於嘉義市西區中興路○號○樓，是否係你監管轄區之業者？答：是的。
 - 2、問：你及配偶許○○、蕭○○及配偶陳○○共赴陸旅遊的原因？答：我和蕭○○是朋友。
 - 3、問：你與業者蕭○○共赴陸及飲宴，涉及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第8點第2項規定，有何意見？答：我和蕭○○是朋友，沒有金錢往來。
 - 4、由上可知，王進昇與業者蕭○○同行赴陸共2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第8點第2項規定，核有違失。
- (三)本院詢問王進昇並據渠指認，於113年1月17日、114年1月25日渠參加監管轄區業者凱○國際行銷公司年終尾牙聚餐，席間有業者蕭○○及稽核劉明冠，如附圖一、二。足證王進昇、稽核劉明冠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第8點第2項規定，核有違失之咎。
- (四)綜上，調查局所屬調查人員王進昇擔任南區國稅局監察室嘉義股股長期間，與凱○企業社負責人蕭○○，於113年6月2日至同年9月9日共同赴陸四川省成

都市旅遊、及於114年5月14日至同年月21日共同赴陸湖北省武漢市旅遊，並共同飲宴。又王進昇於113年1月17日、114年1月25日參加凱○企業社年終尾牙聚餐，席間有業者蕭○○及稽核劉明冠，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第8點第2項規定，核有違失，又調查局亦有疏於監管之責。

四、有關王進昇遴薦及甄選進用，雖符合相關法令，又調查局調派稅務（或關務）的監察人員，擁有使用稅務線上查調系統之權限，且須查訪轄區業者。惟查王進昇於107年度申誡○次及108年度記過○次等不良之懲處，且108年度之考績為○等，已非財政部所屬稅務監察人員陞遷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之「適當人員」。故若有風紀品操或不良素行疑慮者，及已有不良之懲處、考績者，顯非「適當人員」，財政部應予修法，並不宜調派至稅務或關務機關擔任監察人員，以免影響社會的觀感及機關形象，財政部及調查局未善盡審核遴薦之責，核有違失。

(一)據財政部114年12月31日函⁵及財政部115年1月5日函復⁶，王進昇遴薦及甄選進用之法令及辦理情形：

- 1、依財政部所屬稅務監察人員陞遷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監察人員陞遷、任免，由本部洽商法務部調查局遴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令，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人事單位依法辦理。」第5點第1款規定：「監察人員遷調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本部所屬監察人員各層次職務陞遷，依據附表所列陞任資格辦理，本部亦得依業務需要，洽商調查局遴薦適當人員參加各

⁵ 財政部114年12月31日南區國稅政字第1142011949號函（本院收文號：1150801002）。

⁶ 財政部115年1月5日台財政字第11400724130號函（本院收文號：1150801005）。

層次監察職務之甄選。」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5條第3項所定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2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3日以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第10條第2項規定：「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

2、南區國稅局辦理情形：

- (1) 該局監察室嘉義股股長之職缺，由人事室自110年3月31日至110年4月7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開徵才，並依規定載明法定應公告事項。
- (2) 經公告有王進昇1人參加甄選，並符合資格。
- (3) 案經該局110年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於110年4月20日審議通過，並陳請局長圈定遴用人選王進昇擔任監察室股長職務。
- (4) 該局於110年4月23日南區國稅人字第1100003097號函調查局指名商調。
- (5) 調查局110年4月26日調人壹字第11000200050號函復同意過調。

(6) 南區國稅局110年4月27日南區國稅人字第1102003211號發布王進昇派令。

(二) 南區國稅局監察室人員使用稅務線上查調系統之權限、查詢限制及資安稽核情形：

- 1、查南區國稅局監察室人員已申請稅務全縣及帳號管理系統(YBD)身分計「稅務風紀查察」及「稅籍資料查詢」2項，前揭身分目前開放授權使用之稅務線上查調系統計28項。
- 2、彙整26項重要性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維護作業之法規、抽核頻率、查核紀錄、決行層級及保存年限等如「資訊作業查核項目一覽表」，由該局使用、資訊及稽核單位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三) 查王進昇之不良懲處及考績，如下：

於107年度因貪圖厚利，以月利率4%借款100萬元予佳○建設公司負責人曾○○，獲利40萬元，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3款規定，「從事投機性商業行為及不當金錢借貸」已核予申誡○次處分；又於108年度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仍與某女入住汽車旅館，嗣經查證屬實，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已核予記過○次處分。且105-109年度之考績，分別為○、○、○、○、○等。

(四) 調查局調派稅務（或關務）的監察人員，可使用上開稅務線上查調系統之權限，且要查訪業者，若有風紀品操或素行不良之註記及疑慮者，不宜調派稅務（或關務）機關擔任監察工作：

- 1、調查局副局長連震宗稱，王進昇遴薦及甄選進用符合規範，但該局對於特殊人員有註記，目前王進昇已調任雲林縣調查站做行政業務。

- 2、調查局人事室主任陳亦璇稱，王進昇以家庭因素申請調南區國稅局，其情況比較特別，嗣王進昇在嘉義調查站有狀況，才調基隆市調查站，近期局長有要求重視法紀，未來會慎重調派稅務或關務之人員。
 - 3、法務部常務次長馮成稱，包括檢察官在內，若有不當的金錢投資，會列高風險人員，要正人正己。王進昇確實不適合去南區國稅局，有高風險的職缺，不能由高風險人去做，王進昇不能因家庭因素，而調任南區國稅局擔任監察工作。
- (五)綜上，王進昇遴薦及甄選進用，雖符合財政部所屬稅務監察人員陞遷作業要點第3點、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3項、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0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1項前段等法令，惟調查局調派稅務（或關務）的監察人員，可使用稅務線上查調系統之權限，且須查訪轄區業者。又查王進昇已有上揭不良之懲處事由，且108年度之考績為○等，已非財政部所屬稅務監察人員陞遷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之「適當人員」。故若有風紀品操或不良素行疑慮者，及已有不良之懲處、考績者，顯非「適當人員」，財政部應予修法，並不宜調派至稅務或關務機關擔任監察人員，以免影響社會的觀感及機關形象，財政部及調查局未善盡審核遴薦之責，核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法務部調查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函請法務部將王進昇逕送懲戒法院審理，並副知本院。
-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財政部督促南區國稅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蔡崇義

王美玉